

## 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3.09.25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9.26 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一、依據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或研發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及服務與輔導。
- 三、所有送審資料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 四、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審標準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審查不合格，不得提交上級教評會討論。
- 五、升等方式如下：
  - (一) 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 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3. 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二) 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三)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六、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升等教授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七、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